

噴霧狀化粧品之使用安全指引

114年6月23日訂定

- 一、為保障噴霧狀化粧品使用及儲存時之安全，特訂定本指引作為產品中文標示內容之參考。本指引為行政指導文件，各界可自行參酌運用。
- 二、本指引所稱之噴霧狀化粧品，係指以加壓或非加壓方式，使產品噴出後呈噴霧狀之化粧品。
- 三、加壓噴霧應注意下列事項，並於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標示刊載相關注意事項或同意義之詞句：
 - (一) 請勿持續噴灑於同一部位，以免造成皮膚凍傷。
 - (二) 使用時應遠離火源、熱源或電源。
 - (三) 請勿長時間置於陽光直射處或高溫環境（如汽車內），應置於陰涼乾燥處。
 - (四) 請勿破壞容器或焚燒。
- 四、不論為加壓噴霧或非加壓噴霧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，並於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標示刊載相關注意事項或同意義之詞句：
 - (一) 使用時與噴灑部位應保持適當距離。
 - (二) 避免噴入眼睛或黏膜等部位。
 - (三) 應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直接吸入噴霧。
 - (四) 供兒童使用之化粧品應在成人監護下使用。
 - (五) 產品應放置於兒童伸手無法觸及處。
- 五、噴霧狀化粧品如添加其他應標示之成分時，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